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

环发[1999]285 号

关于发布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石化工业 COD 标准值修改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，防治水污染，现发布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石化工业 COD 标准值修改单（见附件），本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

附件：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石化工业 COD 标准值修改单

抄送：国家经贸委、国家石化工业局、中国石化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集团公司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各直属单位、各派出机构

附件：
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石化工业 COD 标准值修改单

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设（包括改、扩）的石化企业，COD 一级标准值由 100mg/l 调整为 120mg/l，有单独外排口的特殊石化装置的 COD 标准值按照一级：160mg/l，二级：250 mg/l 执行，特殊石化装置指：丙烯腈-腈纶、己内酰胺、环氧氯丙烷、环氧丙烷、间甲酚、BHT、PTA、奈系列和催化剂生产装置。